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59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与控股股东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预计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